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陈钟会，女，1980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理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 (2016)川 34 刑初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4158.5 元。同案原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6)川刑终 4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。于 2017 年 2 月 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159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05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6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民事赔偿人民币

24158.5 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钟会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钟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钟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